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171-ZJGJ

项目名称: 医学教育培训系统(重)

合同签订地点: 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1日

甲方(采购人):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上海医锦医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7月29日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医学教育培训系统(重)、WZZC2025-C3-990171-ZJGJ)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学教育培训系统	医锦医创	/	上海医锦 医创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1	套	980000	980000

2、合同金额:

2.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980000元)

2.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开发、劳务、差旅、人工费、伙食、保险、相关资料打印费、验收、不可预见费等各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即成交后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3、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4、以实现系统完整功能为目的，如系统需与医院现有的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乙方须承担对接所需的接口开发工作及相关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交成果，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即标准适用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参数、性能要求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四、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培训

3.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医护人员、相关职能科室、管理部门人员等。

3.2 培训内容及要求

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管理人员：操作培训，系统流程；

医护人员、相关职能科室、管理科室使用人员：相关系统功能使用培训。

4、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5、乙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合同项下的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两周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六、维保期限

1、系统验收合格后二年为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如业主需求系统维护服务，维护费用不超过软件系统成交价的 5%。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7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0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乙方委派联系人（姓名：林佳雯 联系电话：1885773970）。

七、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不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信息。

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3、甲乙双方同意，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双方的业务、技术、管理信息，这些信息对双方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双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双方提供的还是偶然获得的）任何的业务、技术、管理信息，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向披露的各自的文件、资料和业务、管理、技术文件，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对于使用完毕的各自提供的任何业务、技术、管理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所起草的草稿或过程文件，双方须在工作结束

后归还对方。

4、乙方对与甲方现有软件系统接口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细节、数据格式、访问权限等。乙方对软件接口信息的存储和传输必须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接口不存在安全漏洞，防止信息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泄露。

5、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乙方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结算付款方式：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第一期：系统上线运行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系统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第三期：系统验收合格一年后，向甲方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次竞争性磋商条件，通过欺骗、造假等手段骗取签约，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十天内仍然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6、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等不符合客观、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等要求，甲方因使用该成果导致损失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其他违约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上海医锦医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577397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古北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医锦医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6882928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KAD6Y4M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1日

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医锦医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上海医锦医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医锦医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1日